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2-045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昂利康")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其中任意时点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授权的总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刊载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及相关的公告。

现将子公司近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且继续购买理财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子公司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西药业")前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分别为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16日。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16日,前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分别赎回本金2,000万元、1,000万元,共取得理财收益89,533.33元,本金及理财收益款项均已划至海西药业资金账户。

子公司浙江昂利康动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保科技")前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为2022年4月18日。2022年4月18日,前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赎回本金8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21,000元,本金及理财收益款项均已划至动保科技资金账户。

二、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信息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编码	认购资金总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海西药业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	JGXH-LA2022904690420	3,000	2022.04.21	2022.07.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或3.51%或3.61%	自有资金

2、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三明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3、风险提示

(1)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提示如下:

①本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 表现,不等于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任何预期收益率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 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等于实际收益;客户应充分认识到该等风险,并愿意自行 承担该风险。

②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 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协议的继 续有效、以及收益的实现等。

③市场风险:如果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运作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 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本产品收益与挂钩标的有关,客户可能享有的 产品收益随挂钩标的的波动而浮动,则客户可能无法获得收益。

④银行提前终止风险: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提前终止后客户有权取回 产品的全部认购资金,客户的收益则以具体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⑤流动性风险(适用于客户无权提前终止产品的情况):客户无权将产品协 议提前终止,客户将面临不能及时终止产品的风险。

⑥再购买风险:本产品提前终止后,客户再次购买时可能面临收益率降低的 风险。

⑦因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能预见、 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外部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 交易等非银行过错导致的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履行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协议的 有关义务,由此造成客户的任何损失(包括产品本金及收益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但以适当的方式通知客户,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有关损失。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理财产品主要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其它风险等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此项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指派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资金账户进行日常监督,对公司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理财活动。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编码	认购资金总额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昂利康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161期H款	21ZH161H	3,000	2021.06.08	2021.12.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3.50%	52.93
海西药业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CSDPY20210463	1,000	2021.08.12	2021.09.1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07%	2.94
		CSDPY20210465	2,000	2021.08.12	2021.11.12		1.30%或3.42%	17.24
		CSDPY20210466	1,000	2021.08.12	2022.02.14		1.50%或3.45%	17.58
		CSDPY20210552	1,000	2021.09.22	2021.10.27		1.30%或3.00%	2.88
		CSDPY20210633	1,000	2021.11.01	2021.12.06		1.30%或3.00%	2.88
		CSDPY20210675	2,000	2021.11.18	2022.02.18		1.30%或3.30%	16.64
		CSDPY20210725	1,000	2021.12.09	2022.03.11		1.30%或3.30%	8.32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	JGXH-LA2022675930224	2,000	2022.02.25	2022.04.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或3.16%或3.26%	6.14
		JGXH-LA2022900730314	1,000	2022.03.15	2022.04.16		1.40%或3.16%或3.26%	2.81
		JGXH-LA2022904690420	3,000	2022.04.21	2022.07.21		1.50%或3.51%或3.61%	未到期
昂利康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TLBB20214753	360	2021.10.29	2022.01.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3.45%	2.95
		TLBB20215069	300	2021.11.19	2022.02.19		1.50%-3.50%	1.15
		TLBB20215289	500	2021.12.03	2022.03.03		1.50%-3.50%	1.85
		TLBB20220597	500	2022.02.11	2022.03.11		1.0%或3.3%或3.4%	0.61
	杭州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CA22NG0436	1,000	2022.01.27	存单存续期内允许转让	保本定益型	3.55%	未到期
		CA22NG0136	1,000	2022.03.14			3.55%	未到期
动保科技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82期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1216482	800	2021.11.05	2021.12.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或3.05%或3.25%	2.10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54期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1216554	800	2021.12.08	2022.01.07		1.40%或3.10%或3.30%	2.07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24期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1223024	800	2022.01.12	2022.02.11		1.40%或3.10%或3.30%	2.07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86期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1223086	800	2022.02.16	2022.03.16		1.40%或3.00%或3.20%	2.13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162期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1223162	800	2022.03.18	2022.04.18		1.40%或3.15%或3.35%	2.1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共计5,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五、备查文件

1、赎回银行理财产品的凭证。

2、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及相关凭证等。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6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29日(星期五)15:00-17: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4、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6日15: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UhUggUFa8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04月29日(星期五)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29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于大永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朝晖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竺长安	独立董事
4	李辉	保荐代表人
5	徐祖飞	保荐代表人

备注: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会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9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UhUggUFa8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6日15:00前进行访问,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江成全

电话:0551-66850062

传真:0551-66850031

邮箱:rnznzdb@runachina.com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2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3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业绩预告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预计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未在业绩预告披露范围内,因此公司未在2022年1月底之前披露2021年的业绩预告。随着审计工作的深入,因对公司部分业务活动的会计判断和原预计存在部分偏差,在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认后,公司预计2021年度出现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7,000万元-21,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52.17%-287.98%	盈利:11,171.5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1,000万元-4,5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81.76%-628.77%	盈利:8,510.3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0元/股-0.24元/股	盈利:0.1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沟通确认。综合考虑目前年报工作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相关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原预计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未在业绩预告披露范围内,因此公司未在2022年1月底之前披露2021年的业绩预告。随着审计工作的深入,因对公司部分业务活动的会计判断和原预计存在部分偏差,如:金星路广场REITS发行投资收益的确认、商誉减值等的会计判断和原预计时的估计存在部分偏差,经会计师沟通确认,公司2021年出现亏损。

四、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预告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对本次业绩预告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提高业绩预告的准确性,以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40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通知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22年4月7日、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22日9:15至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24楼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永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49,296,2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5467%。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49,243,4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53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2,7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2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49,296,23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4,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鲍金桥、万晓宇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2-018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江恒")通知,获悉海南江恒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5,800,000	14.26	4.83	2022年1月26日	2022年4月21日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800,000	14.26	4.83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江恒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662,000	33.89%	13,860,900	34.09	11.55	0	0.00%	0	0.00%
合计	40,662,000	33.89%	13,860,900	34.09	11.55	0	0.00%	0	0.00%

(三)其他说明

控股股东海南江恒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2-019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近日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斯"或"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签订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1.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41986153 3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时间:2002-10-08

5.法定代表人:丛中

6.注册资本:363357.264835万人民币

7.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8.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0560.941494万元	71.7093%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2796.323341万元	28.2907%

10.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1.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中航证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一)战略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专业互补、资源互补优势,拟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声明与保证

双方作出如下声明与保证:

1.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并且状况良好;

2.双方拥有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必要授权和批准,并能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

3.双方保证,向对方提供和/或陈述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如向对方隐瞒、虚报相关资料和数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合作事项

双方围绕甲方主营业务相关领域进行资源整合,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与"金融+实业"的合作模式下,可在资本运作、资产管理、研究服务及产业链全链条综合金融与个性化服务等方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包括:

1.全链条综合金融与个性化服务:

(1)乙方基于其航空工业背景,深耕产业链研究并协助甲方进一步发掘企业价值,满足甲方在各阶段的不同需求,围绕甲方产业链的投资、并购、产业整合等方面提供多元化服务方案;

(2)乙方可优先与甲方及其关联企业联合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并根据具体情况发起产业并购基金、特殊机遇基金及相关服务;

(3)财富管理服务。

2.资本运作服务

双方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基于乙方为甲方提供第一条"全链条综合金融与个性化服务"实现的前提,则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可优先选择乙方为其提供以下资本运作服务:

(1)甲方进行公开及非公开的股权融资;

(2)甲方进行公开及非公开的债权融资;

(3)甲方开展的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及其他财务顾问业务;

(4)甲方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财务顾问业务;

(5)甲方进行股权激励(包含员工持股计划)、市值管理等。

3.资产管理服务:

乙方资管业务板块产品线完整,覆盖固定收益、固收+、权益、混合、量化等类型,由其在军工行业上具有显著的研究优势。乙方资产管理部门及旗下中航基金(公募基金)可根据甲方风险偏好、资金收益要求以及现金流管理要求提供个性化资产管理服务。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选择乙方作为管理人,开展资管产品、公募基金、现金管理类产品、货币基金等投资,满足甲方在长期资金理财及短期资金增效方面的需求。

4.研究服务:

(1)乙方优先安排资源接受甲方委托撰写行业专题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调研、市场分析、专家访谈、报告撰写、后续评估、风险分析等方面。报告形式可以为月报、季报、年报;

(2)协助甲方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3)乙方研究所可邀请甲方参加乙方年度策略会和专题交流研讨会,专题研讨会可以根据甲方需求进行安排。

5.经双方认可的有利于双方互利共赢的合作事宜。

(四)责任和义务

1.在双方保密条款约束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按合作项目要求对提供给对方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甲乙双方应给予对方积极的支持、配合,并建立专门的协调部门或人员。

3.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及时向对方通报合作项目进展情况,如各自组织内部或政策发生改变,并且这种改变会直接或潜在损害对方的利益,发生改变的一方有义务及时将情况通报对方。

(五)保密

1.双方不得要求对方提供涉及第三方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有损第三方权益的商业信息,亦不得向对方提供上述信息。

2.双方有义务对从对方处知悉的各类数据、文件等信息(无论该类信息以何种方式承载,亦无论该类信息是否构成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并保证不用于本协议项下合作事项以外的其它用途。

3.双方根据自身业务需求,须向第三方披露对方所提供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对方明确要求保密的除外)的,应经对方同意,并对第三方占有、使用该类信息过程中给相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签署,对甲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双方若另行签订了具体合作协议,则应以具体合作协议的条款约定为先。

2.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相对方有权终止履行并解除本协议,但应事先书面通知相对方。

(七)适用法律与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履行、终止与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1.本协议仅为双方战略合作意向的框架性协议,并非强制性合作协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若双方达成一致,则须另行商洽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合作事宜以具体合作协议条款为准。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正本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法律效力均等。

四、本次签订合作协议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中航证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旨在从专业的角度,充分利用中航证券在资本行业的资源优势,协助提升公司合规运作及资本运作水平,推进公司战略实施及长远发展。

本次合作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全新 公告编号:2022—031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2日,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监管问询函》(深证局公司字〔2022〕5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下列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与王沛雁、吴海萌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事项

(1)你公司2021年12月7日和2022年2月22日披露的公告显示,《执行和解协议》为你公司、练卫飞分别与王沛雁、吴海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为你公司分别与王沛雁、吴海萌签订。说明上述《执行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是否真实合法,练卫飞是否知悉并认可补充协议内容,其未参与补充协议签订的具体原因。

(2)你公司上述公告显示,《执行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原《民事调解书》((2020)粤03民初3211号)和《裁决书》(华南国仲深裁【2020】077号、【2020】078号)的和解主体及对应和解金额进行调整,约定你公司应支付金额由1.6亿元调减为1.2亿元,剩余4,000万元由练卫飞支付。结合对《执行和解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原《民事调解书》和《裁决书》的法律关系分析,说明《执行和解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是否经司法机关确认并具有强制执行效力,若上述协议未完全履行,相关方是否有权申请恢复执行上述《民事调解书》和《裁决书》,你公司是否存在被追偿风险。

(3)你公司2021年12月7日披露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拟根据上述协议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相关信用减值损失。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说明转回信用减值损失的依据和合理性。

2、关于你公司与北京泓钧签订《应收款担保协议》事项

(1)你公司2022年4月21日披露的公告显示,在北京泓钧多次逾期未支付你公司1.18亿元佳杉资产并购基金份额回购款情况下,北京泓钧因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向其下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粤0304执33227号及粤0304执33228号)导致还款受限,因此,你公司近期再次与北京泓钧签订《应收款担保协议》,约定由北京泓钧委托第三方向你公司支付9,200万元,作为9,800万元应收回购款的担保。结合上述《协助执行通知书》,说明该项担保是否存在被确认无效或解除的法律风险。

(2)你公司上述公告显示,你公司已收到9,200万元担保款项。结合北京泓钧的履约能力,说明北京泓钧未能提供足额担保的原因,该款项支付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剩余回购款的可回收性。

3、关于你公司与北京泓钧签订《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事项

(1)你公司2022年1月1日披露的公告显示,你公司近日与北京泓钧签订《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明确如达成协议所附条件后,汉富控股在2022年11月30日前未履行对你公司的债务,你公司可直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汉富控股质押给北京泓钧的你公司股票。但根据你公司2020年11月3日披露的公告显示,曾出现因检察机关来函暂缓拍卖汉富控股持有的你公司股票的情况,结合汉富控股的资信状况和上述汉富控股所持股份被暂缓拍卖的具体原因,说明按上述协议强制执行汉富控股质押股票的可行性。

(2)你公司上述公告显示,按照你公司与北京泓钧签订《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约定,如依法律程序执行质押股票后,不足8,000万部分由北京泓钧差额补足。结合北京泓钧多次逾期支付你公司共购基金份额回购款的情况和北京泓钧的资产状况,说明上述约定的可实现性,你公司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及相关进展,以及对你公司相关应收款项可回收性的影响。

公司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尽快就上述问题进行回复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294 证券简称:博雅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5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22年0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22年04月22日,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为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0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2-42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简称:22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1.召开时间:2022年5月9日(周一)15:00-17:00

2.召开方式:网络远程

二、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曹华斌先生;董事、总经理张会学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张蓉蓉女士;总会计师程欣女士。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9日(周一)15:00-17:00登陆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在线参与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公司向所有投资者提前征集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在2022年4月28日(周四)12:00前将所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ceesec@ceesec.cn,同时也可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雪松发展 公告编号:2022-034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补充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中预计,预计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一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相关规定,在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将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若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2条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相关风险提示

1、经年审会计师初步审计,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有可能低于1亿元,若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目前,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其他说明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